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决议结果
2024-11-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6、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7、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开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2024-10-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08-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通过
		4.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通过
		4.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通过
		4.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通过
		4.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通过
		4.05发行数量	通过
		4.06募集资金投向	通过
		4.07限售期	通过
		4.08上市地点	通过
		4.0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6、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7、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024-08-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24-07-3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通过
2024-06-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通过

		2、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通过
		3、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4、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2024-05-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2024-04-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04-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通过
		5、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8、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2024-01-0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操作规范、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